

附件 2

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参编权益

一、参编单位、参编人员享有权利

1. 参与标准编制的单位享有标准起草单位权利，颁发参编单位证书。
2. 参与标准编制的主要人员享有标准起草人权利，颁发起草人证书。
3. 参编单位、参编人员享有优先参与本标准修订的权利。
4. 可参与标准起草相关的各类讨论会、审查会及调研活动。
5. 可随时了解标准编写计划及详细编写范围、进度等情况。
6. 标准发布后，将免费获取正式标准文本 5 本。
7. 标准编制完成后，获得协会牵头开展的标准宣贯、企业内训和相关行业活动的优先服务。

二、参编单位、参编人员承担义务

1. 遵守并执行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的各项决定和规定。
2. 服从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技术和标准委员会的领导，积极配合支持参编工作。
3. 积极参与标准编写、技术研讨、征求意见等工作，及时向发起单位提供行业最新技术动态和咨询，保证标准的先进性、实用性。
4. 积极参加与标准编制相关的讨论会、审查会及调研活动等，按时完成标准编制工作组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5. 在对外宣传的各个领域中，应与协会技术和标准委员会的口径一致，如有异议可内部协商解决。

6. 参编单位自愿为标准制订提供资源、经费等支持。